

黄云律师团队|金融犯罪辩点分析 | 利用加密数字货币等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罪名罪数探究

文|黄云律师、杨子琛 云辩护

收录于合集

#金融犯罪16个

#数字货币3个



法院裁判

- 一、被告人胡某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 二、被告人李某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
- 三、被告人孙某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



虽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4日颁布的《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三条规定了“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掩饰、隐瞒，构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或者第三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但

在本案中，涉及虚拟币洗钱的情况下，案件行为人可能同时判处洗钱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法院观点认为：被告人胡某某、李某某、孙某某、李某某明知是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仍提供资金账户并通过购买加密数字货币等方式协助资金转移，

其行为均已构成洗钱罪；被告人胡某某、李某某、孙某某、李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通过操作多个银行账户购买加密数字货币的方式，协助上游犯罪转移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而在另一案件陈某某洗钱案[1]中，被告人陈某某明知是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分别转换成人民币和虚拟货币，

通过转账协助资金转移汇往境外，其上述行为被判决为洗钱罪。

对比两案件，我们可以清晰地区分出在虚拟币案件中，如何认定洗钱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及在何种情况下两者数罪并罚。在胡某某、李某某一案中，被告人共实施了两类行为：第一类为将资产变卖转换为虚拟币的行为，第二类为对将虚拟币操作、转卖的行为。

两类行为之间最突出的划分节点便是资金是否已经转换为了区块链上的各类虚

拟资产

，在金融犯罪中，转换之前所做的行为，构成洗钱罪，其行为是为了掩饰、隐瞒而采取购买虚拟币的方式，将犯罪所得以另一种形式体现、转移和保存；在转换之后所做的行为，是操作多个银行账户协助上游犯罪转移财物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